

济宁市信访局

济宁市信访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信访局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根据 2020 年政务信息发布情况编制。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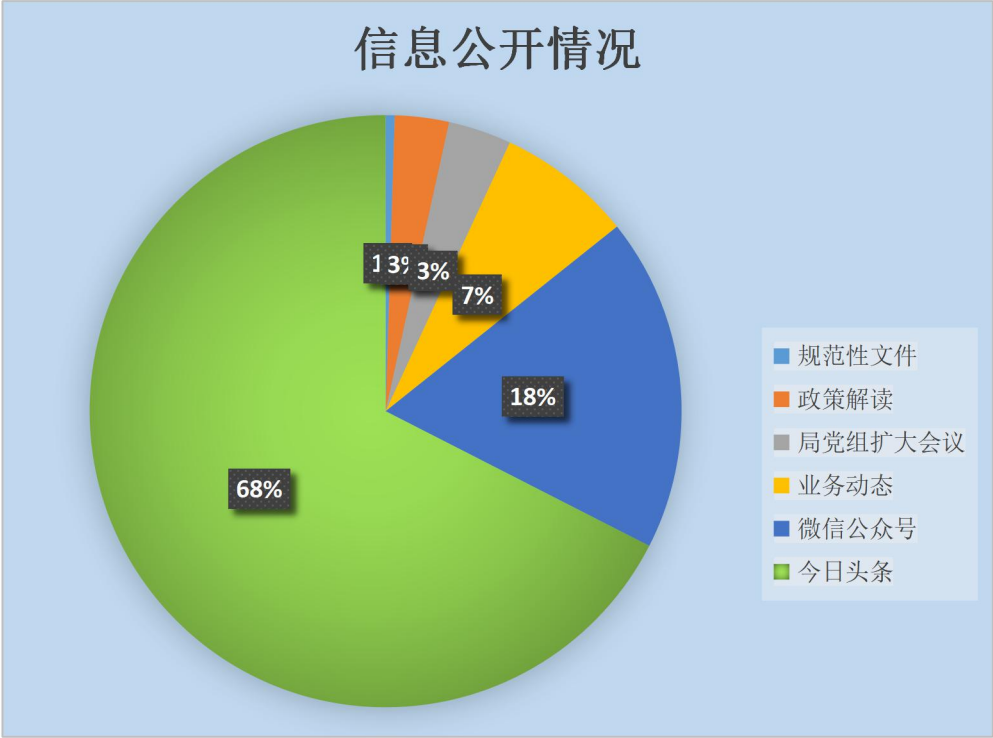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本局工作实际，从规范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提升公开水平入手，切实加强领导，深入宣传发动，加强沟通交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以积极的态度和有力的措施，全面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信息公开情况。

2020 年度，市信访局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各类公开信息 202 条，其中主要包括：公开规范性文件 1 件，政策解读 6 篇，局党组扩大会议 7 次，业务动态 15 条；组织管理、政务公开保障等其他法定信息进行了持续常态化公开。“济宁信访”微信公众号共发稿 37 篇，阅读量 0.69 万人次；今日头条发稿 137 篇，阅读量 16.2 万人次。在政策宣传、互动交流、群众监督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二）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效率、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局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推动，由分管局领导、局属各部门负责人层层抓落实，按照《条例》和省、市的相关要求，推进、指导和监督信息公开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的整理、更新和报送

工作，开展政务公开的宣传工作，确保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目前，我局依申请公开可通过信函、网上平台、当面受理传真渠道进行申请。2020 年全年共收到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四）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机制。实行专人专岗，持续强化培训，增强信息发布员的责任意识。对本单位主动公开目录进行全面梳理规范，做好栏目调整和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发布工作。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严格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准确、完整、及时，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五）平台建设情况

在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设立了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布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

（六）监督保障情况

公开依申请公开指南，及时回复社会关切，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欢迎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监督，强化责任追究，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发挥评议工作的正向激励作用。2020 年度，我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七）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情况

我局认真履行《条例》规定的政府部门公开政府信息的法定义务，制定实施方案，完善《济宁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重新调整《济宁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优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职责和范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完善预先审查制度，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等，避免出现信息公开“失控”现象。贯彻执行保密制度，明确审查程序 and 责任人，正确处理公开和保密的关系，既防止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泄密的问题，又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主要工作均有记录，有档案。落实年度报告制度，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工作计划均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条例》的相关内容，对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和免于公开的政府信息等进行了整理，并做好回复工作。同时，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中，对各科室信息公开的报送情况和完成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和改进，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推进。

（九）学习、宣传、培训等方面情况

我局积极参加省市等部门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培训班，多次召开专门会议，对重点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和技术

操作员进行培训，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再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有效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为我局网站的内容充实和更新提供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 次	4733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虽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之处。如:信息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联系不够紧密,信息公开内容更新频率不够高等。

在今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提高思想认识,提升工作质量。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条例》精神,正确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的关系,及时全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确保公众的知情权。

(二) 加强监督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责任分工表,明确分工职责,制定信息公开月度情况报送表,加强工作联系,提高监督管理水平。

(三) 加强业务培训指导,规范公开流程。深入解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完善工作环节,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公布信息的权威性、一致性、完整性和

及时性。

（四）完善监督考核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指定负责人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工作，严格按照考核标准，督促各科室按要求及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更新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内容管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 年度，市信访局未收到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济宁市信访局

2021 年 1 月 23 日